附件3

XXXX函〔2024〕XX号

**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XXX**

**关于移交渝XXX公务用车的函**

酉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财资产〔2021〕9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酉阳机服发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XX会议讨论，同意将本单位使用的XXX车辆“渝XXXXXX”移交贵单位处置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车辆基本情况

本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登记的渝XXXXXX颜色+自动档或手动档+车辆品牌+车辆类型，入账价值XX万元。截止XXXX年XX月，已累计折旧XX万元、账面净值XX万元，使用年限已达XX年，行驶里程XX万公里，检验有效期至XXXX年XX月。因XX原因超出检验有效期X年。经与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的车辆信息核对，机动车所有人属于XXX、车辆牌照XXX、车架号XXX、发动机号XXX、燃料种类XX、车辆型号XX等事项逐一核对一致。

目前，车辆可以开动行驶（或无法开动行驶），但是存在XXXX故障，存在XXX安全隐患，已到不能继续使用情形。

**二、**移交物品

XX车辆渝XXXXXX 1辆、钥匙1套X把、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1本、《机动车行驶证》1套，随车移交资料（以现场提供的移交资料为准）。

此函

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)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XXX

 2024年8月 日

抄送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8月 日印